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201號

抗 告 人 林岳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1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不服民國113年7月22日原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1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本院於同年10月17日裁定請抗告人於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0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抗告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卷附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可資證明（見本院卷第29至47、55至63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法 官 林于人

法 官 江春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再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學妍伶